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倩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穎

被 上訴 人　同心圓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溫鳳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通行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法官迴避；然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，除迴避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後外，當事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法官迴避。倘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有上述不得聲請迴避之情形，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，依同法第37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法院得不停止訴訟程序。又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73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7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雖不服提起抗告，惟逾期未依本院114年8月15日裁定補繳抗告裁判

費，而經本院駁回抗告確定，有本院上開114年7月21日裁定、114年8月15日裁定、民事陳報狀、送達證明書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27-129、133、149、155-156、159、169-171、175-176、177頁）足據，且經本院再行以電話通知應於115年1月28日上班期間到院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87-391頁）。上訴人仍未繳納，雖其聲請本件承審法官迴避，惟其聲請法官迴避之理由，係法官未更正筆錄為理由，然法院製作筆錄係書記官之職權，且其聲請迴避時，本件已進行多時，顯係意圖延滯訴訟，本院毋庸於聲請迴避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至於上訴人於115年1月28日到院拒收本院規費（即裁判費）繳款單，並於送達證書後面記載：遞交暫停程序狀暨異議狀【按此指114年7月28日遞交之「民事聲請停止訴訟程序狀（異議狀）」，見本院卷第137頁】，而應停止訴訟。惟該書狀既指明「一審涉及法官迴避案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7條，應停止訴訟程序」，即與本件無涉，且本件更未經對方同意而得合意停止訴訟，自毋庸停止訴訟程序。上訴人再以如非判以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等語為由，聲請延長程序，令兩造先行和解（見本院卷第399-400頁），於法無據。是以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繳費查詢資料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95-398、409-41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蕭怡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